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科技工业园 4 座 501、601 建厂，项目占地面积 1253.92m²，建筑面积 2507.84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展柜 2000 套，生产天数为 2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①木板：开料→封边→打孔→拼装→打磨→批灰→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②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切割→造型→焊接→打磨→外发电镀喷漆；③亚克力板：切割雕刻，然后将①、②、③步骤制成的半成品工件与五金配件、玻璃配件组装起来，组装好的成品人工包装入库；验收产能为木展柜 2000 套/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型号	功率 (kW)		
1	数控开料机		YM-2440C	18	1 台	1 台
2	推台锯		MJ-45	5.5	1 台	1 台
3	封边机		LY-388J	11	1 台	1 台
4	打孔机		Z-1C	1.5	1 台	1 台
5	冲孔机		BG-80/100	7.5	1 台	1 台
6	小冲孔机		63	2.2	1 台	1 台
7	侧孔机		MELLO	3.5	1 台	1 台
8	打磨机		DSB240-110	24	4 台	4 台
9	气旋洗涤喷漆柜（即水帘柜）		L3m*W1.5m*H2.2m	15	2 个	2 个
	配套	喷枪	W-71	1.4kg/h	每柜 1 把	每柜 1 把
10	台式切割机		315	4	2 台	2 台
11	圆管拉丝机		YX-3000	3	1 台	1 台
12	液压弯管机		SG-50NC	4	2 台	2 台

13	激光焊接机	HJ-1000	3	1台	1台
14	氩弧焊机	WS-200	4.4	2台	2台
15	台式打磨机	LDX1300-6	13	1台	1台
16	亚克力激光雕刻机	BS-1490C	2.5	1台	1台
17	干燥机	盘锐	1.5	1台	1台
18	螺杆空压机	PR7.5-8	7.7	1台	1台

注：干燥机、螺杆空压机为辅助设备，用于加气，放置于楼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20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江新环审〔2025〕23号）。项目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05MAD74UG617001X。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建设完毕并于2025年6月20日-2026年1月1日进行调试。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2000套新建项目，主要包括：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开料、打孔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经整室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开料、打孔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③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④封边废气、焊接烟尘、雕刻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二）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

（三）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木板边角料、不锈钢管材、碳钢管材边角料、亚克力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除尘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位于 5F，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项目设置 1 个危废仓，位于 5F，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已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

②危废仓已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已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危废仓已加强管理，对物料存放和管理制定管理规范，减少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③已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对原料的管理。

⑤危废仓、仓库已设专人管理。

⑥零散废水暂存地面采用防渗处理。

⑦厂内定点配套消防设施以及应急物资。

（2）监测采样设施

①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分别设有 1 个 1m² 的采样平台。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2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检测报告》（BX20250703001）。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 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

批灰、调漆、喷涂、组装废气经整室抽风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总 VOCs 处理前平均浓度 6.79mg/m³，处理后平均浓度 1.10mg/m³，折算处理效率 83.8%；由于处理前后均未检出颗粒物，因此不进行颗粒物去除率的核算。

② 开料、打孔粉尘

开料、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平均浓度 160.33mg/m³，处理后平均浓度 1.05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9.2%。

③ 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④ 封边废气、焊接烟尘、雕刻废气

封边废气、焊接烟尘、雕刻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BX20250703001）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1 外排总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I时段限值；外排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排放口 DA002 外排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检测报告》（BX20250703001）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新环审〔2025〕23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次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年产木展柜 2000 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江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2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3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检测单位 江门博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